

合同编号：高准-FW-(2025)-0012

东莞市高埗镇 农民安居房验线服务测绘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高埗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高准测量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区范围（包括测区地点，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东莞市 高埗（镇/区），具体以甲方每次委托测绘时向乙方提
供的具体位置及相关现场资料为准；

二、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级
3	《国家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4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级
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		

二、测绘工程费

1. 收费依据：

①东测协【2021】7号

②国家和省对测绘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收费项目每半年不超过 4.8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序号	服务范围	预估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物验线		宗	3278.85	一宗定义为一间民房
单价合计				3278.85	
优惠单价				900	每宗单价，具体以甲方委托的 宗数核算总价
大写： 玖佰元整（含税）					

注：最终费用以实际验线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服务期内每次结算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

三、项目内容与成果

主要对农房申请人提供放线报告中的建筑定位角点坐标是否按图放线进行
复核并出具验线报告。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测量提供方便。因甲方或第三方阻挠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磁盘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因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测,如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3. 放样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六、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需委托乙方开展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乙方应在甲方递交必要测绘资料且现场满足测绘条件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出具测绘成果。

七、结算和付款方式

甲方每半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即实际收到的验线报告数量)向乙方支付款项至乙方指定帐户。如每次结算费用超过 4.8 万元以上的,按 4.8 万元支付,剩余工作量延续到下次结算时支付。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付清技术服务费用,若财政支付流程导致支付延期,支付限期自动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保密义务除外）。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高埗镇规划管理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749995126R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埗支行

银行账号：300100190010003188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1号

电话：81133381/81303122

乙方（盖章）：

东莞市高准测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东莞银行高埗支行

收款账号：59900001530866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

路3号101室

电话：8130283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